



62512050064

正本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 监 测 报 告

通环监字[2021]066号

项目名称：国控废气监控企业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执法监测（2021年第二季度）

任务来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指令性监测

报告日期：2021年7月15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06000460

# 声 明

- 1、报告无“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正本”章和“副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站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本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站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本报告正文共四页。

##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0877) 3017585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7) 3017585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877) 3017585

邮政编码： 652799

地 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通海县城北街 42 号）

##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基本情况

任务编号	20210625-103	受检单位及地址	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里山乡片区杞湖路1号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1、窑头废气排放口 (FQ-24240063): 颗粒物、流量、多参数; 2、1000吨/日新型干法窑烟气脱硝设施出口(窑尾废气排放口) (FQ-2424006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氟化物、颗粒物、流量、多参数; 3、1000吨/日新型干法窑烟气脱硝设施进口: 氮氧化物、流量、多参数。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	胡成方、周继林 赵 帅、王尊贵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28日
送样人	周继林	样品数量	10个	接样人	王尊贵
保存方式	按规范保存			分析(测试)时间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 2. 监测及测试条件

2.1 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状况运行良好, 监测时运行负荷为95%。

## 3. 监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测试)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YQ3000-C型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	王尊贵 周继林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BSA 224S-CW 万分之一天平	THCEMS1-05	20mg/m <sup>3</sup>	王尊贵
		DHG-9202-1SA 电热恒温干燥箱	THCEMS3-01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 路烟气采样器	THCEMS2-22	/	胡成方 赵 帅
		YQ3000-C型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J-1B型 数字式离子活度计	THCEMS1-15	当采样体积为150L时, 检出限为0.06 mg/m <sup>3</sup> 。	赵 帅
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 路烟气采样器	THCEMS2-22	/	胡成方 赵 帅
		YQ3000-C型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THCEMS1-10	当吸收液体积为50mL, 采气10L时,氨的检出限 为0.25 mg/m <sup>3</sup> 。	周继林

续表 3-1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测试)人员
多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	王尊贵 周继林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3mg/m <sup>3</sup>	王尊贵 周继林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3mg/m <sup>3</sup>	王尊贵 周继林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CEMS2-33	3mg/m <sup>3</sup>	王尊贵 周继林

表 3-2 仪器设备校验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THCEMS2-33	
名称	标气浓度值	校验测试值							示值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	氮气中的一氧化氮	350	338	340	341	355	356	357	2.9	1.7
	氮气中的氧气	14.0	14.3	14.3	14.3	14.2	14.1	14.1	2.1	0.7
	氮气中的二氧化硫	140	135	135	135	142	143	144	-3.6	2.1
	氮气中的一氧化碳	1382	1423	1425	1427	1414	1420	1416	3.1	2.5

备注：表 3-2 中氮气中氧气浓度值计量单位为百分比，其余浓度值单位为 mg/m<sup>3</sup>。

## 4. 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结果

测点	样品 编号	项目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窑头废气排 放口 (FQ -24240063)	G21-0628-01		49858	24
	G21-0628-02		47621	22
	G21-0628-03		48296	26
	平均值		48592	24
	评价标准 限值		/	30
	评价结果		/	达标

表 4-2 监测结果

测点	样品 编号	项目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00 吨/日 新型干法窑 烟气脱硝设 施进口	G21-0628-08		663	1017
	G21-0628-09		707	1057
	G21-0628-10		691	1074
	平均值		687	1049

表 4-3 监测结果

测点	样品 编号	项目	标况流量 (m³/h)	O₂含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氨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1000吨/日 新型干法窑 烟气脱硝设 施出口(窑尾 废气排放口 FQ -24240064)	G21-0628-04		137109	13.5	<20; (16)	23	306	41	53	1.25	1.83	1.21	1.77	
	G21-0628-05		130679	13.2	<20; (14)	20	315	31	46	1.06	1.49	1.39	1.96	
	G21-0628-06		132011	13.2	<20; (18)	25	210	24	35	0.99	1.40	1.32	1.86	
	G21-0628-07		-1	13.2	-1	-1	-1	-1	-1	0.98	1.38	1.35	1.90	
	平均值		133266	13.3	<20; (16)	23	277	32	45	1.07	1.53	1.32	1.88	
	评价标准 限值		/	/	/	30	400	/	200	/	5	/	10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1、多参数：

- (1) 窑头废气排放口 (FQ-24240063)：烟气温度 137℃，大气压强 80.58kPa，含湿量 2.3%，烟气流速 14.7m/s；排气筒高度 30 米；
  - (2) 1000 吨/日新型干法窑烟气脱硝设施进口：烟气温度 120℃，大气压强 80.44kPa，含湿量 10.5%，烟气流速 17.0m/s；排气筒高度 80 米；
  - (3) 1000 吨/日新型干法窑烟气脱硝设施出口 (FQ-24240064)：烟气温度 118℃，大气压强 80.44kPa，含湿量 10.5%，烟气流速 16.5m/s；排气筒高度 80 米；
- 2、“-1”表示未监测，“/”表示未评价或无标准限值；颗粒物测值低于 20 mg/m³时，表示为“<20”；
- 3、评价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且对监测结果做出评价不在我站计量认证范畴。

编制： 赵一中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校核： 刘淑敏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审核： 胡成方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批准： 周继林 日期： 2021年7月15日